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2:00
-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迟梦洁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股份135,400,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1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645,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754,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因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同意，推选由董事迟梦洁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40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40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40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40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5,377,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0%；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40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锦华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942,630 股，持股比例为 51.8905%。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9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30,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40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景忠律师、周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